

附件 1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企业 承诺书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个人）名称：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行业分类：

项目审批类型：

建设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 m²，其中出让用地面积 m²。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²，地下建筑面积 m²。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 辆（其中：地上停车 辆，地下停车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 辆，（其中：地上停车 辆，地下停车 辆）

项目周边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规模明细：

地上部分：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层）	高度（米）	建筑底层面积	建筑总面积	备注
1#楼	如：厂房、 配套等					
...						
...						
地上合计						

地下部分：

建筑总面积	车库	储藏室	商业	公共服务设施	其它
...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情况

（一）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二）方案配建情况

1.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情况

2. 市政配套设施具体情况说明

（1）燃气

（2）供热

（3）用电

（4）给水、排水

（5）有线电视通讯设施

四、承诺情况

本单位（人）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申请“拿地即开工”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已全面了解承诺制规定内容和有关要求，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设计、施工。开工后每月 5 日前向监管部门上报施工进度。

3. 本单位（人）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时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费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施工等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同意有关部门依法公示处罚信息，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符合水土保持标准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二）符合节能评价标准

1.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 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 5000 吨标准煤。

3. 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上级下达给唐山市单位 GDP 能耗五年规划期末预期控制目标。

4.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

5. 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三）符合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标准

1. 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

2. 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以城乡规划条件及设计要点、规划方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编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

3.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建设，不随意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若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变更。

4. 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各专项方案措施等，施工现场符合省、市文明工地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5. 施工现场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槽工程）5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相关内容录入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完成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包括：

（1）施工现场设置大门，连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钢筋、木工加工，砂、石料堆放场地等）要采用混凝土硬化。

(2)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执行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3) 施工现场标牌设置：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消防布置平面图、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图、危险源分级管控清单公示牌、风险分布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外委施工公示牌、质量安全监督员公示牌、安全风险告知牌等。

(4) 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严格依据《施工合同》拨付款项，不拖欠工程款；

7.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四) 符合考古许可标准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若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将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 符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标准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若建设过程中发现重要矿产资源，将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 符合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标准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且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同时符合下列行政法规和标准要求：

1. 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 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大气本底站》
(GB31224-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
(GB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
(GB31222-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
(GB31223-2014)、《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2009)
等标准要求。

附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